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审议本次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上述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促进公司与下游客户强强联合，进一步做大公司半导体设备产业化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仁 杨鹰彪 王秋潮

2018年9月28日